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函頒「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嗣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全國區域計畫」，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四次修正。茲因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考量非都市土地將由區域計畫轉換至國土計畫管制，為提高行政效率，爰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無庸依第三點規定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及提出申請書向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徵詢意見。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p> <p>(二)經本部區委會、<u>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國土計畫</u>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p> <p>(三)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p>	<p>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p> <p>(一)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p> <p>(二)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等事項表明，<u>並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u></p> <p>(三)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p>	<p>一、因應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並避免個案零星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影響全直轄市、縣(市)之整體空間規劃，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附錄一執行計畫第一節第肆點已就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制度轉換過渡期間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原則，規定除已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外，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劃設，且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前，不得零星個案提出。</p> <p>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爰內政部於全國國土計畫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即依該法規定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p>

		<p>地區使用；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業已參考「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四章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第六章第二節第肆點第一款城鄉發展基本原則、第七章第三節第肆點檢討非都市土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規劃精神，將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位於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範圍等原則納入該地區之劃設條件。</p> <p>三、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完成擬定，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其區位、機能及規模係符合直轄市、縣（市）空間規劃構想，已符合前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意旨，且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事項及原則相同。</p> <p>四、綜上，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一百零九年全數審議通過，將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制度轉換過渡期間，為</p>
--	--	---

		<p>提高行政效能並引導國土有序發展，爰修正第二款，規定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及規模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無庸依第三點規定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及提出申請書向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徵詢意見。</p>
--	--	---